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2 月 18 日

總目 49 –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環境衛生部需要改善首長級架構的人手支援，以確保能夠暢順有效地規劃、統籌、督導和落實各區的環境衛生服務和執行相關的法定條文。

建議

2.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建議由即日起，在食環署環境衛生部開設 1 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藉此重整該署的首長級架構。

理由

環境衛生部的首長級架構

3. 食環署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負責為香港市民提供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食環署環境衛生部由副署長(環境衛生)(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負責為市民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並就規劃和訂定環境衛生標準提供管理方面的意見。在食環署成立時，副署長(環境衛生)由屬下 3 名助理市政署長，部門職銜為助理署長(行動)(即助理署長(行動)1、助理署長(行動)2 及助理署長(行動)3)，以及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部門職銜為助理署長(總部)，協助工作。該 3 名助理署長(行動)負責管理港島區(包括離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的前線環境衛生服務，而助理署長(總部)則負責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事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以及統籌持續推行的全港性政策事宜。

4. 食環署在 2000 年 1 月開設 3 個助理署長(行動)職位(見 EC(1999-2000)26 號文件)，當時預計需要大約兩年時間，以便劃一市區和新界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的管理工作，使有關服務和設施都採用相同的系統、程序和標準。當局承諾，在本港全面採用新系統後，便會檢討環境衛生部的管理架構。由於檢討完成後或可精簡架構，食環署在 2000 年 1 月 1 日開設 1 個助理署長(行動)2 編外職位，負責監督九龍區的環境衛生工作，為期兩年，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01 年年底，食環署根據運作經驗，檢討環境衛生部的管理架構。檢討結果顯示，雖然食環署已成功劃一市區和新界環境衛生服務的管理系統，但 3 名助理署長(行動)的工作量卻有所增加。食環署必須繼續開設助理署長(行動)2 職位，以便由首長級人員監督和管理九龍區的環境衛生服務。

6. 在完成檢討後，為配合重行調配人手，我們由 2002 年 1 月起，重組環境衛生部 4 個助理署長職位的工作。具體來說，我們凍結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助理署長(總部)職位，並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 1 個助理市政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行動)2)，暫時填補被凍結的職位。在這個安排下，3 名助理署長(行動)除執行原有職責外，亦按職務歸類的原則，各自分擔助理署長(總部)職位三分之一的工作。這樣做，我們便可在管理各區的環境衛生服務之餘，同時兼顧制訂和檢討政策方面的事宜。重行調配職位最初只作為權宜的安排。我們亦定期檢討這項短期安排，確保能夠繼續為市民提供高水平的環境衛生服務。

需要繼續開設 3 個助理署長(行動)職位

7. 這數年來，3 名助理署長(行動)肩負重任，確保其管轄區域的整體環境衛生服務日常運作暢順有效，以及相關的法定條文得以有效執行。他們須分別督導平均約 3 000 名員工，數目不少於中型政府部門的員工人數。要維持服務水平，例如確保街道清潔、食肆符合所訂的發牌／持牌條件、公眾街市管理妥善及市民的投訴得以迅速處理等，食環署需要專職的管理／首長級人員全力支援工作。

8. 各助理署長(行動)除須分別執行 3 個區域一樣的行動職責外，亦須處理特定的跨區職務，以及分擔原本由助理署長(總部)負責，其後重新分配的職務。有關職務的詳情如下－

- (a) 助理署長(行動)1 負責制訂部門的檢控政策及程序，確保部門人員按照法律規定和部門政策，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他亦接辦助理署長(總部)的職務，包括檢討和制訂與食物業和非食物業處所牌照有關的部門政策、策略、工作程序、管理方法與程序，以及策導牌照組的工作，確保提供快捷有效的牌照服務。此外，由 2004 年年底起，他又負責管理新成立的衛生組，處理有關牌照管制和消滅環境滋擾的事宜，就有關服務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就修訂法例提供意見。他亦須負責監督委員會事務組的工作，包括該事務組向酒牌局提供的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處理持牌人及牌照申請人向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個案；
- (b) 助理署長(行動)2 負責管理全港 11 個公眾墳場、8 個靈灰安置所和 6 個火葬場。他監管這些設施的服務水平、策劃擴建靈灰安置所以應付靈灰龕需求日增的情況，並負責更換舊火化爐的工作，以提升處理量並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助理署長(行動)2 接辦助理署長(總部)的職務，包括檢討和制訂與公眾街市管理及小販管理有關的部門政策、策略、工作方法與程序，以及採取措施，提升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和提高公眾街市營運的成本效益。由 2007 年 1 月起，他亦接掌食物安全中心轄下的合約管理及昆蟲控制小組的工作；以及

(c) 助理署長(行動)3 負責所有有關肉類及家禽食用和屠宰活動、本港 3 間持牌屠房的肉類安全和衛生標準，以及取締非法屠宰和遏止走私肉類活動的執法行動等事宜，確保市面出售的肉類適宜供人食用。助理署長(行動)3 已接辦助理署長(總部)的職務，包括檢討和制訂有關街道潔淨、廢物收集、公廁管理、合約管理事宜、防止亂拋垃圾和防治蟲鼠工作的部門政策、策略、工作方法與程序，以及就廢物管理事宜向環境保護署和衛生署提供意見。此外，助理署長(行動)3 亦負責統籌部門就禽流感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採取的應變措施，並領導部門的情報組，情報組在提升部門監察及執法能力以打擊引起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關注問題的非法活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9. 自 2002 年 1 月起，部門職銜為助理署長(總部)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一直懸空，由助理署長(行動)2 編外職位暫時填補。這數年來，食環署把助理署長(總部)職位的工作重新分配予 3 名助理署長(行動)，成效理想。3 名職級屬助理市政署長的助理署長(行動)，實際工作經驗豐富，在制訂政策的初期即能顧及運作上的考慮因素，在處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事宜方面提供實質意見，並有效地統籌各項持續推行的全港性政策事宜。簡而言之，這項重行調配安排已試行數年，證明十分成功。因此，我們建議重整環境衛生部的首長級架構，開設 1 個助理市政署長常額職位，並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出任擬設助理署長(行動)2 常額職位的人員，會繼續向副署長(環境衛生)負責。3 名助理署長(行動)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至附件 3。食環署首長級架構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附件1至
附件3
附件4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由 3 名職級屬助理市政署長的助理署長(行動)負責各區的環境衛生服務和執行有關法定條文的工作，顯然是最切合部門需要的做法，因此維持目前重行調配人手的短期安排並非良策。我們認為環境衛生部長期需要由 3 名助理署長(行動)負責其管轄區域內環境服務的策略性規劃和整體管理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無需增加年薪開支，並不涉及額外的政府開支，詳情如下－

| 職 級 |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 職 位 數 目 |
|-------------|-------------------------|----------|
| 助理市政署長 | 1,518,000 | 1 |
| 減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u>1,518,000</u> | <u>1</u> |
| 總 計 | <u>0</u> | <u>0</u> |

有關的助理市政署長職位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 1,944,000 元及 2,144,000 元。如按建議開設 1 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並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每年可節省的開支淨額為 200,000 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由於這項建議不會淨增加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13. 這項建議不會令食環署的編制有任何變動。過去 2 年，食環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以供委員參考－

| 編制 (註) | 職位數目 | | | |
|-----------|-----------------------------|--------------------------|--------------------------|--------------------------|
| | 目前情況 (2009 年 2 月 1 日) |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
| A | 15*# | 15* | 15* | 13* |
| B | 271 | 256 | 244 | 210 |
| C | 10 854 | 10 846 | 10 794 | 10 785 |
| 總計 | 11 140 | 11 117 | 11 053 | 11 008 |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不包括現時用以暫時填補 1 個凍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 1 個助理市政署長編外職位，即本文件建議以常額方式開設的助理市政署長編外職位。

截至 2009 年 2 月 1 日，食環署並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正式重整食環署首長級編制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的助理市政署長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助理署長(行動)1
職責說明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環境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策劃、檢討、督導和監督在港島和離島區(包括中西區、東區、灣仔區、南區和離島區)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的工作，包括公眾街市管理、小販管理、垃圾收集、街道潔淨、防治蟲鼠、食物業和其他持牌處所的牌照及規管事宜、公廁管理和屍體處理服務。
2. 檢討和制訂與食物業和非食物業處所牌照有關的部門政策、策略、管理方法和工作程序，並策導總部牌照組的工作，確保提供快捷有效的牌照服務。處理就食物業和非食物業處所牌照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覆核申請，並就簽發酒牌事宜為酒牌局提供支援服務。
3. 負責管理總部衛生組，處理有關牌照管制和消滅環境滋擾等事宜，就有關服務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就修訂法例提供意見。
4. 制訂部門的檢控政策和程序，確保部門人員按照法律規定和部門政策，有效地履行執法職務。
5. 如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並與相關行業和界別的持份者聯繫。
6. 處理由立法會、審計署、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和其他機構轉介的個案和投訴，以確保一貫和公正地執行政策，並找出和解決有關問題。

助理署長(行動)2
職責說明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環境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策劃、檢討、督導和監督在九龍區(包括油尖區、旺角區、深水埗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和觀塘區)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的工作，包括公眾街市管理、小販管理、垃圾收集、街道潔淨、防治蟲鼠、食物業和其他持牌處所的牌照及規管事宜、公廁管理和屍體處理服務。
2. 管理、檢討和策導提供公眾墳場和火葬場設施及服務的工作，提出改善設施和提升服務的措施，策劃和監督新設施的發展計劃，以及推廣處置人類遺骸的其他現代化方式(包括把骨灰撒在海上或紀念花園，以及使用環保棺材)。
3. 檢討和制訂與公眾街市(包括熟食市場)營運和管理有關的部門政策、策略、管理方法和工作程序，就街市政策檢討提供意見，以及推行與公眾街市有關的政府新措施(例如向在公眾街市違規吸煙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 監督、策導和檢討與小販發牌和管制有關的現行部門政策、策略、管理方法和工作程序，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提供意見，以及推行與小販有關的政府新措施(例如向在小販市場違規吸煙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5. 如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並與相關行業和界別的持份者聯繫。
6. 處理由立法會、審計署、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和其他機構轉介的個案和投訴，以確保一貫和公正地執行政策，並找出和解決有關問題。

助理署長(行動)3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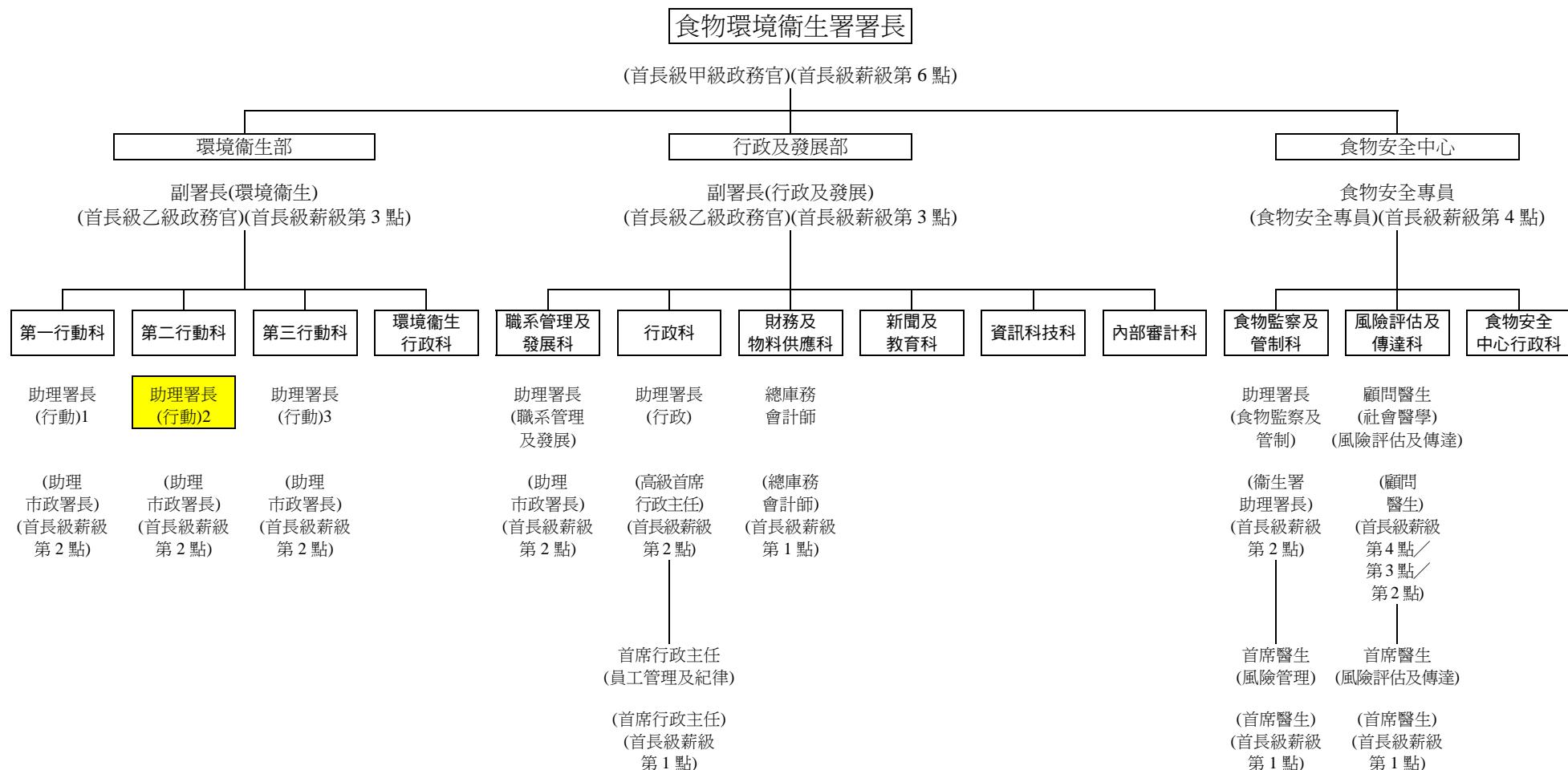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環境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策劃、檢討、督導和監督在新界區(包括葵青區、北區、西貢區、沙田區、大埔區、荃灣區、屯門區和元朗區)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的工作，包括公眾街市管理、小販管理、垃圾收集、街道潔淨、防治蟲鼠、食物業和其他持牌處所的牌照及規管事宜、公廁管理和屍體處理服務。
2. 檢討和制訂與規管禽畜屠宰服務有關的部門政策、策略、管理方法和工作程序，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公眾衛生；按照新的營運服務合約監督上水屠房的運作；以及繼續監管荃灣屠房。
3. 監督和統籌部門在家禽零售點控制禽流感風險的行動，執行家禽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以及推展家禽屠宰廠計劃，以達到在零售層面分隔人與活家禽的目的。
4. 負責管理總部潔淨及防治蟲鼠組，以處理與公眾潔淨、防治蟲鼠和街道管理問題(包括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和海報等街上宣傳活動、非法停泊單車、在公眾地方曬晾衣物和放置鐵籠)有關的事宜。
5. 策劃和實施公廁翻新和改善工程，以及把所有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工程。
6. 如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並與相關行業和界別的持份者聯繫。
7. 處理由立法會、審計署、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和其他機構轉介的個案和投訴，以確保一貫和公正地執行政策，並找出和解決有關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的常額職位，並刪除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即助理署長(總部))，以作抵銷。